

552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徐承康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7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關注柯維納馬路一帶行人過馬路設施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第 1 點：市政署對公共建設(如公共地方行人路)接管後負責維修工作，同時會將市民對公共設施的意見記錄在案，持續檢視所述設施的使用狀況，同時平衡各方對公共地方的使用權，根據實際情況善用公共資源，按照輕重緩急原則，為市民提供安全的步行及無障礙環境。基於此，現階段未具條件為星珥旁行人路加設遮陽及擋雨設施。

第 2 點：鑒於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和交通規劃(如巴士站的設置、擴闊行車道、停泊車位、安全島、斑馬線、減速帶、充水式活動護欄、交通標誌線及符號)屬交通事務局職責，本署已轉介該局跟進。

謝謝！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